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 情况公示

组织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示途径：项目现场、政府官网和媒体

公示时间：10工作日，2022年06月21日—2022年07月04日；

意见反馈：若对本公示有异议或有其它历史文化遗产线索的，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青云街道办事处，提交方式如下：

1、现场提交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青云街道办事处园博路6号；

2、邮箱：403388683@qq.com；

公示单位联系电话：昆明市盘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871-63111335；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昆明市盘龙区文物管理所，0871-63186414；

盘龙区醋酸纤维厂片区项目（保护对象含线索）布点区位图



盘龙区醋酸纤维厂片区项目，东至白龙路，南至二环东路，西至穿金路，北至园博路，总用地面积约142.3公顷。经现场踏勘及现有资料整理，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发现历史文化遗产线索2处——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1-3幢、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4-5幢。

故对此进情况行公示，并向社会征集该项目范围内的其他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 情况公示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属辖区	照片	年代	基本情况及价值
1	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1-3幢	穿金路723号昆明电工厂有限责任公司内	昆明市盘龙区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	新发现历史文化遗产线索。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1-3幢与昆明电工厂同时期建造，初为房管局所属，后分配为昆明电工厂、昆明煤机厂等单位职工宿舍，见证了各厂的发展变迁。1-3幢职工宿舍由三幢布局、形制、体量完全相同的建筑围合成院落。建筑本身为清水红砖墙，三顺一丁砌筑，二层吊顶及檐口为泥板墙，为近现代建筑较为典型的做法。
2	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4-5幢	穿金路723号昆明电工厂有限责任公司内	昆明市盘龙区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	新发现历史文化遗产线索。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4-5幢与昆明电工厂同时期建造，初为房管局所属，后分配为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见证了电工厂建厂以来的发展变迁。4-5幢职工宿舍由两幢布局、形制、体量完全相同的建筑围合成院落。建筑本身为清水红砖墙，三顺一丁砌筑，二层吊顶及檐口为泥板墙，为近现代建筑较为典型的做法。